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七名董事候选人：楼继勇先生、陈镭先生、何健先生、陈涛女士、邓菊秋女士、钟凯先生、夏雷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菊秋女士、钟凯先生、夏雷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楼继勇先生、陈镭先生、何健先生、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邓菊秋女士、钟凯先生、夏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兴旺、王虹、杨建宇

2023年12月4日